

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湛矿字〔2025〕12号

关于《广东省湛江市金晋贸易有限公司遂溪县 杨柑镇青水村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复核意见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我中心受市局委托，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4号）的要求，于2025年5月13日在遂溪县组织了专家评审会，对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编写的《广东省湛江市金晋贸易有限公司遂溪县杨柑镇青水村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评审专家组成符合要求，评审程序合理，《方案》经专家组评审通过，项目单位、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经专家组与我中心复核通过，现上报贵局审查。

附件：《广东省湛江市金晋贸易有限公司遂溪县杨柑镇青水村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复核意见原件各一份

